

证券代码：600425  
债券代码：122213

证券简称：\*ST 青松  
债券简称：松债暂停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1

##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：2018年5月3日。
-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票简称由“\*ST 青松”变更为“青松建化”，股票代码“600425”不变，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5%变更为10%。
- 公司股票停牌日期：2018年5月2日。
-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经营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。2017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，但仍可能面对国家政策、宏观经济、行业去产能、市场和环保标准等变化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（一）股票种类和简称：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“\*ST 青松”变更为“青松建化”；

（二）证券代码：公司A股股票代码仍为“600425”；

（三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8年5月3日。

## 二、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因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连续二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青松建化”变更为“\*ST 青松”。

2018 年 4 月 19 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A126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经审计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,112.03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,060.42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4,703.03 万元。

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文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。

经自查，公司已满足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。2017 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，净资产为正，营业收入超过 1,000 万元，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4 条的规定及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状况，公司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同时，公司也不存在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稳定，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。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,112.03 万元，同比增长 16.5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060.42 万元，实现扭亏为盈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详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同意了公司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### **三、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1 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停牌一天，5 月 3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
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### **四、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**

公司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交易的申请，目前尚在审核中，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，但仍可能面对国家政策、宏观经济、行业去产能、市场和环保标准等变化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 日